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 （三）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 （四）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 （五）持续关注和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 （六）组织安排与其他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证券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 （二）统计分析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 （三）审核整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 （四）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 （六）负责公司官网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及网上信息披露工作，回答投资者

的询问；

（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应指定一名信息主管，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将在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应注重使用互联网络，以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

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网站中的各类信息必须及时进行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司网站相关栏目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在公司官网或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登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扩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三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一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可以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相关机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的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将避免聘用同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所聘用的同一家顾问公司或个人。

第五十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